

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学院·中西医结合学院

南中医大中医党字〔2021〕31号

关于开展学院规范性文件“废改立”工作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、中医药、江苏工作重要论述指示批示精神，落实“两在两同”建新功行动要求，推进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根据学校有关工作部署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，现就做好面向“十四五”的学院规范性文件“废改立”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内容和范围

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2015年以来制定的涉及党的建设和内涵建设各项活动的各类规范性文件，包含正式发文编号的各类意见、办法、方案、通知等，以及少数未编发文号但在实际工作中仍然具有效力的规范性文件。

二、“废改立”原则

1. 予以保留的规范性文件：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和教育改革发展形势，且需要继续执行的，应继续保留。

2. 予以修订的规范性文件：部分内容不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和教育改革发展形势，但主要制度和措施确需继续执行的，应予以修订。

3. 予以废止的规范性文件：主要内容不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和教育改革发展形势，已经不能发挥应有作用和相关效力，或所规定事项已经完成、实际不再执行的规范性文件，应当予以废止。

4. 予以新建的规范性文件：对于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需要从制度层面予以规范，提出“新建”规范性文件的建议，并列目录。

三、主要流程

1. 由分管院领导牵头，组织各有关科室对照“废改立”原则，认真梳理并填写《学院规范性文件“废改立”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对需要新建、修订的规范性文件提出初步修订方案。

2. 各分管院领导组织有关科室或专家教师，对需要新建、修订的文件逐件予以研究，按规定程序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和发布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全院上下应充分认识这次规范性文件“废改立”工作的重要意义，与加强“十四五”期间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相结合、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相结合、与谋划“双一流”和水平大学建设以及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相结合，扎实做好本次工作。于2021年10月26日（周二）下班前将《学院规范性文件“废改立”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、新建或修订的文件（纸质及电子档）报送至院办，联系人：何睦，联系方式：85811922，电子邮箱：heatherm@126.com。

附件：《学院规范性文件“废改立”汇总表》

中医学院·中西医结合学院党委

2021年10月26日